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博特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3号罗博特科A栋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照自身实际治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依照自身实际治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斐控晶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晶微”）于2021年8月与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广广智”）签订了《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斐控晶微以人民币1元价格受让建广广智所持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泰克”）4.5%的股权（该4.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尚未实缴）。鉴于前次交易，斐控晶微对斐控泰克有4.5%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义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对斐控泰克实缴出资额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戴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会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